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計劃實施結果的公告

茲提述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該公告」）、2024年1月22日、2024年1月31日、2024年5月28日、2024年7月19日及2024年7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計劃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計劃」）、本次增持計劃進展及權益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為鞏固山東能源控股地位，提高山東能源持股比例，向市場傳遞積極信息，提振投資者信心，彰顯大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價值定位的認可，山東能源計劃於12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大宗交易或場內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其中，A股股份增持主體為山東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A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H股股份增持主體為兗礦香港及其一致行動人，H股股份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

實施本次增持計劃前，山東能源共持有本公司3,385,986,710股A股股份，包括通過自身賬號持有3,214,570,932股，通過可交換公司債券質押專戶持有171,415,778股；及通過兗礦香港持有本公司682,483,500股H股股份。山東能源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共4,068,470,210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54.6884%。山東能源在該公告前十二個月內未披露過增持計劃。

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結果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28日收到山東能源通知，截至2024年11月28日，山東能源累計增持本公司股份總金額、A股股份金額及H股股份金額均已超過本次增持計劃金額區間下限，本次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

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8日，山東能源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和H股股份共計27,715,380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2761%，增持金額為人民幣300,202,748.73元（H股股份以港幣增持，其中港幣兌人民幣匯率按增持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已超過本次增持計劃總金額區間下限，其中：

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6,187,380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0616%，增持金額為人民幣100,086,567.70元，已超過A股股份增持金額區間下限；

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21,528,000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約為0.2144%，增持金額為人民幣200,116,181.03元，已超過H股股份增持金額區間下限。

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共持有本公司4,395,142,871股A股股份，包括通過自身賬號持有4,185,339,592股，通過可交換公司債券質押專戶持有209,803,279股；及通過兗礦香港持有本公司908,756,550股H股股份，包括通過其自身賬號持有626,058,657股，通過可交換公司債券質押專戶持有282,697,893股。山東能源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共5,303,899,421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52.8284%。本次增持計劃已實施完成。

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間，除增持外其他股份變動說明：

（一）山東能源2022年面向專業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共換A股股份10,028,640股，導致山東能源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數量減少10,028,640股。

（二）根據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回購注銷了22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1,180股A股限制性股票，導致本公司總股本減少1,401,180股。

（三）本公司完成了向特定投資者配售285,000,000股H股股份，導致本公司總股本增加285,000,000股。

（四）根據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每十股派送紅股三股。導致山東能源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增加1,217,742,471股；導致本公司總股本增加2,316,890,862股。

律師專項核查意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次增持計劃發表了專項核查意見。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關於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增持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專項核查意見。

山東能源實施本次增持計劃未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完成之後六個月及法律規定的期限內，山東能源不主動減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